

宿州市民政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 公”经 费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15.5	4	0	0	0	11.5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

宿州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5.5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.5 万元,增长 3.3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.5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4 万元,与 2022 年预算持平,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,不增加预算。该项经费预算根

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局领导陪同市领导出国考察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为车改后无运行费支出，无公车购置计划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原因是车改完成后民政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供给的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原因为 2022 年度没有公车购置计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.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.5 万元，增长 4.5%，增长主要原因新成立单位未保中心安排 0.5 万元预算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本市以外来人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